

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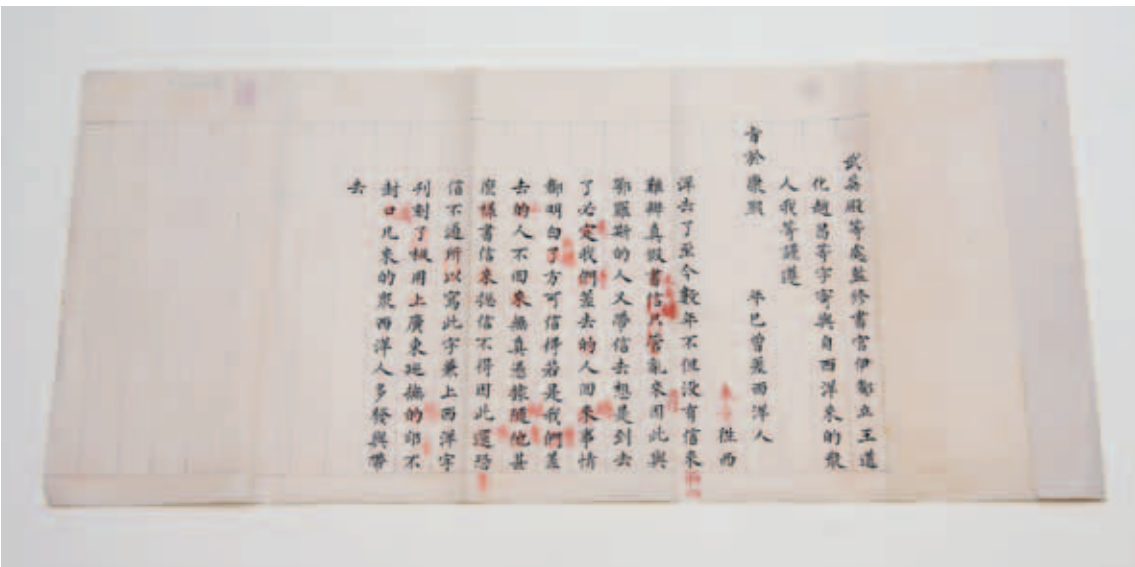
一件康熙皇帝寄羅馬教廷的信

馮明珠

〈紅票〉、〈紅字票〉或稱〈紅色諭旨〉的清代檔案，是康熙皇帝傳諭十六位西洋傳教士署名由內廷發出寄給羅馬教廷一封公開的信。我注意到這件檔案始於二〇〇二年，當時我正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與滿漢文硃批奏摺撰寫〈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在方豪師撰《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艾若瑟〉條中讀到了這件檔案：「在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獻第十三卷內，藏有伊都立等告西洋人書，係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發，木刻，滿文、拉丁文對照，在拉丁文後有十六位供職內廷洋人署名，最後一位是郎世寧。」檔案內容文中已有節錄，但檔案的外型究竟如何？屬於那類文種？則是我所關心的。很幸運在二〇〇七年北京故宮召開的「第一屆清宮典籍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終於看到了〈紅票〉的影像，特向大會索取進行研究。兩年前本院策劃「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中法藝術文化的交會特展」時，建議向法國國家圖書館借展〈紅票〉，終於成事，得以近觀真跡。本文旨在介紹這件檔案及其背後蘊含的歷史故事和清聖祖康熙皇帝在處理中梵交涉中展現的驚人耐心與心胸。



圖一 紅色諭旨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紅票〉又稱〈紅字票〉，「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中根據法文Le Decret rouge譯作〈紅色諭旨〉，經語文專家校閱，檔案中滿文及拉丁文內容與漢文相同。



圖二 康熙御批〈紅票〉底稿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紅票

〈紅票〉清代官員稱為〈紅字票〉，「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中根據法文Le Decret rouge譯作〈紅色諭旨〉，是一張縱四八·四公分、橫九五·五公分，木刻朱印紙本文書。文書載體有三，漢文由右到左直排居中，滿文由左到右直行左側，拉丁文由左到右橫書右側，拉丁文下刻有十六位傳教士簽名。四周飾以「行龍追日」紋，就文件外型論與明代的〈龍邊敕諭〉相似；然就文件啓首用語與內容格式論，它不是〈敕諭〉，而是由武英殿監修官伊都立（？一七五三）、王道化（生卒年不詳）、趙昌（一六五七—一七三一）等發出的〈寄信上諭〉（又稱〈廷寄〉），收信人是「自西洋來的衆人」，囑他們將〈紅票〉帶回大西洋（歐洲）去。（寄西洋衆人諭）中漢文全文如下：

武英殿等處監修書官伊都立、王道化、趙昌等字寄與自西洋來的衆人：我等謹遵旨於康熙四十五年已曾差西洋人龍安國、薄賢士；



圖三 諭西洋人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據方豪考證「譬如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事，眾人何以服」指的是嚴璫。

四十七年，差西洋人艾若瑟、陸若瑟奉旨往西洋去了。至今數年，但沒有信來，所以難辨真假。又有亂來之信，因此與鄂羅斯的人，又帶信去，想是到去了。必竟我等差人去回時，事情都明白之後，方可信得。若是我等差去之人不回，無真憑據，雖有甚麼書信，總信不得。因此唯恐書信不通，寫此字兼上西洋字刊刻，用廣東巡撫院印，書不封緘，凡來的眾西洋人，多發與帶去。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圖一）

根據兩廣總督楊琳（？～一七二四）奏稱，他於康熙五十五年十月接到伊都立等奉旨發來的〈紅字票〉，立即蓋上巡撫官防，發與所有出洋船隻上較體面的人帶回西洋去了。本院藏有康熙皇帝御批〈紅票〉底稿（圖二），詳後文。

康熙皇帝究竟為何事發出這道〈廷寄〉？〈廷寄〉中所言：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差西洋人龍安國（Antonius de Burros, 1664-1708）與薄賢士（Antonius de Beanvullier,

1656-1708）：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差西洋人艾若瑟（Joseph Antoine Provana, 1662-1720）、陸若瑟（Raymond Joseph Arxo, 1659-1711）前往西洋所為何事？康熙皇帝在等什麼資訊？這道〈廷寄〉究竟有沒有發揮功能？以下娓娓道來。

頒諭背景——禮儀之爭與多羅使華

頒發〈紅票〉與中梵關係史中的「禮儀之爭」有關。誠如大家所知，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三月間，接任福建地區宗座代牧主教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士嚴璫（亦譯作閻璫或顏璫 Charles Maigrot de, 1652-1730）引爆了「禮儀之爭」，嚴璫改變了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一百多年來（自一五八三年利瑪竇到達中國起算）尊重中國禮俗的宣教傳統，不但要求在華西洋傳教士向他宣誓服從，且禁止天主教徒參與敬天、尊孔、祭祖等活動，並呈請教廷宣布全面實施，引起康熙三十八至四十三年（一六九九～一七〇四）間羅馬

闡明禁止中國禮儀的道理。就在嚴璫到京至多羅離京之間，〈滿文硃批奏摺〉中出現了好幾則康熙皇帝派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一六四八～？）與趙昌傳達他對教廷〈禁約〉的看法，並反覆用各種有趣而淺顯的比喻說明敬天、祭祖與尊孔等中國禮儀與天主教信仰無涉，實不必禁止。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底，康熙皇帝與多羅間因禮儀問題形成僵局，多羅欲離京，康熙則令多羅將其意旨寫成書信，待欽定後寄與教化王（教皇）；康熙又令嚴璫將「中國禮儀」與天主教教義不合之處盡可能寫出呈覽。康熙曾令武英殿監修趙昌以自身娶有妾為例向嚴璫等說明中、西禮俗之異，不宜強同。趙昌向嚴璫等說：

西洋例娶一妻，今我有二、三妻，皆已生子，今我豈棄此妻子耶？奈何？

據方豪師（一九一〇～一九八〇）考證，趙昌為康熙最親信之內侍，隨侍康熙五十餘年，凡涉西洋之事多令趙昌處理；趙昌也因與西洋傳教士相處日久，受感召而欲入教，因有妾而未

教廷有關中國禮儀的審查辯論，促使教廷注意中國教區問題，正式遣使來華。康熙四十一年，羅馬教皇克萊門十一世（Clement XI, 1649-1721）為了解實教權及解決教務紛爭，派特使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出使中國，謁見康熙皇帝。

多羅於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年搭乘法王路易十四船隻行抵澳門，六月初八（註二）批准進京，十一月七日抵達北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康熙皇帝接見了多羅，覲見時多羅表示此行目的為：

來中國之西洋教徒，蒙聖主體恤施恩，教化王（教皇）聞之感戴皇恩，特派我謝，此外並無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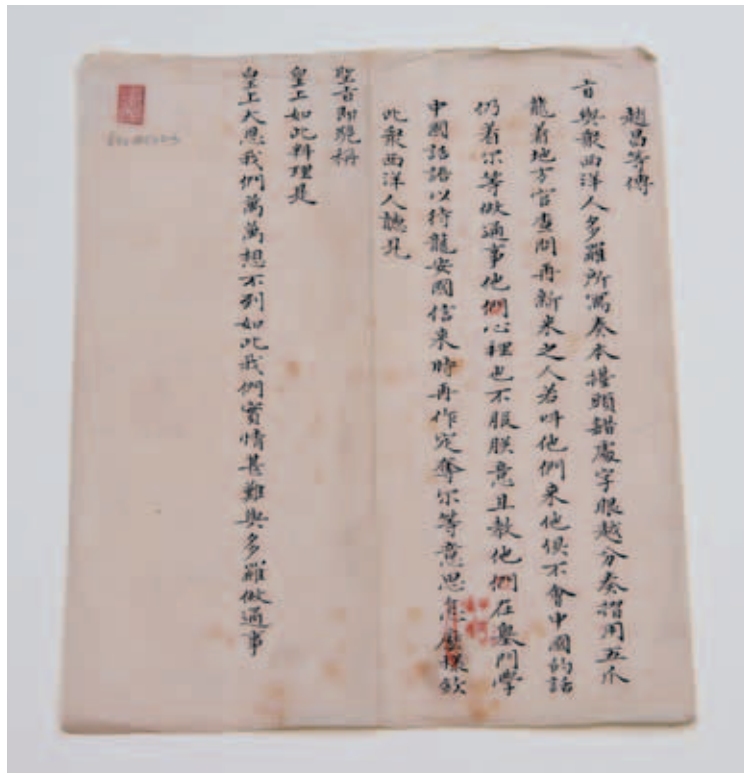
全然未提到禮儀問題。到了康熙四十五年三月間，多羅得到從馬尼拉轉來教廷作出禁止中國禮儀的訊息（教廷於一七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態度轉強，停止北京耶穌會士及天主教徒間有關禮儀問題的討論、陳情與請願，貫徹執行教廷的禁令，並傳喚嚴璫到北京，助他向康熙皇帝

能領洗。又據陳國棟〈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為康熙皇帝照顧西洋人的內務府成員之一〉（本刊三四三期，頁四四～五一）趙昌於康熙駕崩後，即被抄家入獄，姬妾散盡，孑然一身後，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夏受洗為天主教徒。

被多羅召喚入京，協助他向皇帝闡明教禁的嚴璫，康熙皇帝一再傳諭令他將「孔子之道與天主之道不符之處」解說明白，卻發現嚴璫根本不識中國字；熱河行宮御座後「敬天法祖」匾額四字，竟只認得「天」字，氣憤傳諭：「譬如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事，眾人何以服。」（圖三）六月十三日，康熙再令趙昌等傳諭多羅：「中國人繪神時畫雲，西洋人畫神添翼」，「雲」與「翼」僅達意方式不同，如「天主」與「敬天」的差別，其象徵意義是相同的。嚴璫禁止教徒用「天」和「上帝」，要以「天主」替代；恰巧多羅使團中有名「畢天祥」（Ludovicus Antonius Appiani, 1663-1732）者，康熙便以「畢天祥」為例，詰問何不改名「畢天主慈



圖四 諭多羅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五 趙昌等傳旨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祥」？康熙曾賜北京天主堂「敬天」匾額，康熙解釋此非「蒼蒼有形之天」，乃「天地萬物根源的主宰」。

根據趙昌等奏報，多羅每次聆聽傳達意旨，態度雖然恭謹，意志卻十分堅定，以致被趙昌等形容：「明知己非，斷不認錯」。總之，這是一次沒有交集而各有堅持的交流。多羅於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離京，繼續行使他奉命來華的職責，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正式發佈教廷〈禁約〉：

不許（天主教徒）祭孔、祭天，不許供牌位，不許以天或上帝稱天主，不遵守的，即應受「棄絕」（excommunication）重罰。

康熙也採取宣示教權的做法，下令逮

捕畢天祥，驅逐嚴璫，並傳諭：

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寫票用內務府印給發，票上寫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朝覲陛見，為此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挨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欽此。

據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所發「元字號」票（註二），傳教必先領票，領票必須陛見，並表達永遠居留中國的意願，無疑是向康熙皇帝宣誓效忠，成為中國子民，自當遵守清廷「法度」。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康熙皇帝第六度南巡，在臨清、揚州、南京、蘇州、杭州等處接見了傳教士，凡不願領票者，一律解送廣州，多羅則逐居澳門。

紅色諭旨

在康熙皇帝初次接見多羅的兩天後（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便準備派法國耶穌會士白晉（Jochin Bouvet, 1656-1730）、沙國安（Mariani, 生卒年不詳）為正、副使回聘教廷，但因多羅反對以白晉為首，且白晉與沙國安不和而作罷。（圖四）其後因禮儀問題僵持不下，康熙皇帝開始懷疑多羅的頑固，究竟是否為教皇原意？於是又引發遣使回聘教廷的想法。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初，多羅已離京，康熙決定派龍安國與薄賢士帶著

他的敕諭前往教廷。薄賢士通漢文，多羅來京期間，康熙皇帝曾將薄賢士所撰漢字書三篇贈與多羅。九月初六日，當薄賢士接獲奉使消息，他向康熙表達：

我來京城，未為皇上效力，而蒙格外抬舉，視為可信之人，委以官差。：我當盡心竭力，將御詔送達。

康熙皇帝令薄賢士奉往教廷〈御詔〉的具體內容為何？已不可考，但不外乎是諭教廷遵循利瑪竇規矩傳教。（圖六）兩位使臣於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日離京，十一月三十日乘船出洋。到了第二年十月，東南季候風刮過，應到的外洋船隻多已抵達，康熙未得到龍安國等回音，於是又派出服務於清宮十多年的艾若瑟與陸若瑟奉使出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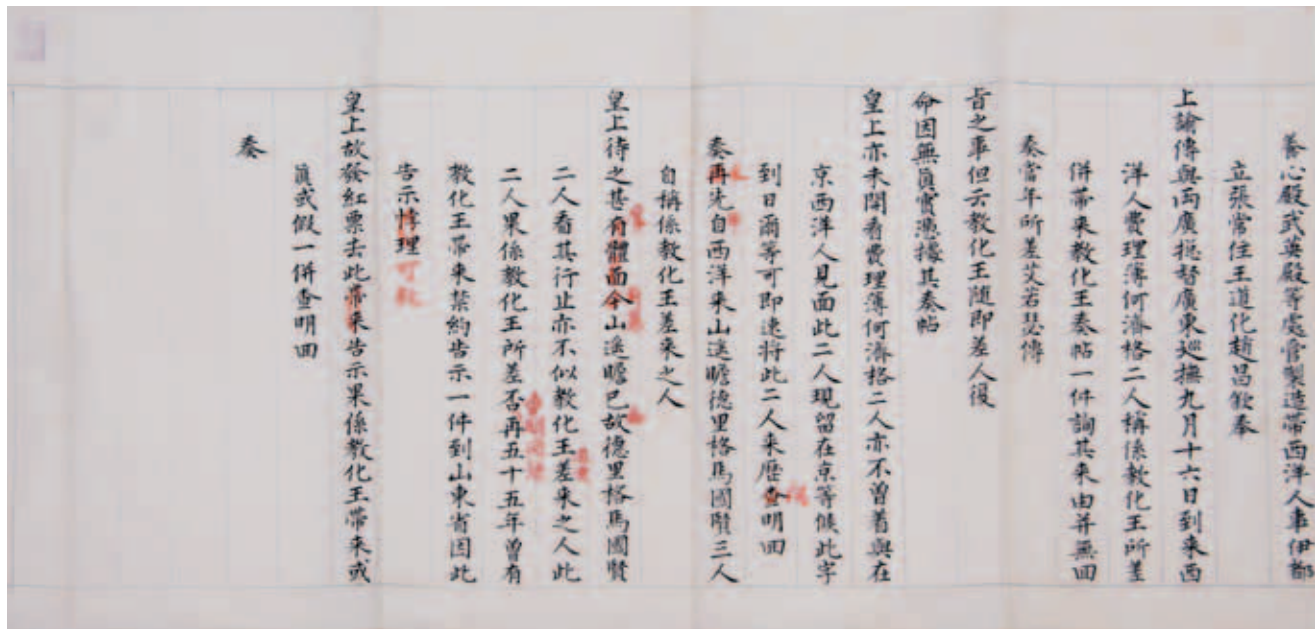
自此以後，每當東南季候風刮起，外洋船隻抵達廣東時，康熙皇帝必殷切傳諭，查詢西洋有無書信寄回，他耐心地等了兩年，也失望了兩年。到了四十八年正月，康熙再也按捺不住，令趙昌分別傳諭江西巡撫郎廷極（一六六三～一七一五）、福建

巡撫梁鼎（一六五三～一七一三）、兩廣總督趙弘燦（？～一七一七）、廣東巡撫范時崇、偏沅巡撫趙申喬（一六四四～一七二〇）及澳門西洋理事官委黎多（葡萄牙駐澳門理事官稱之為「委黎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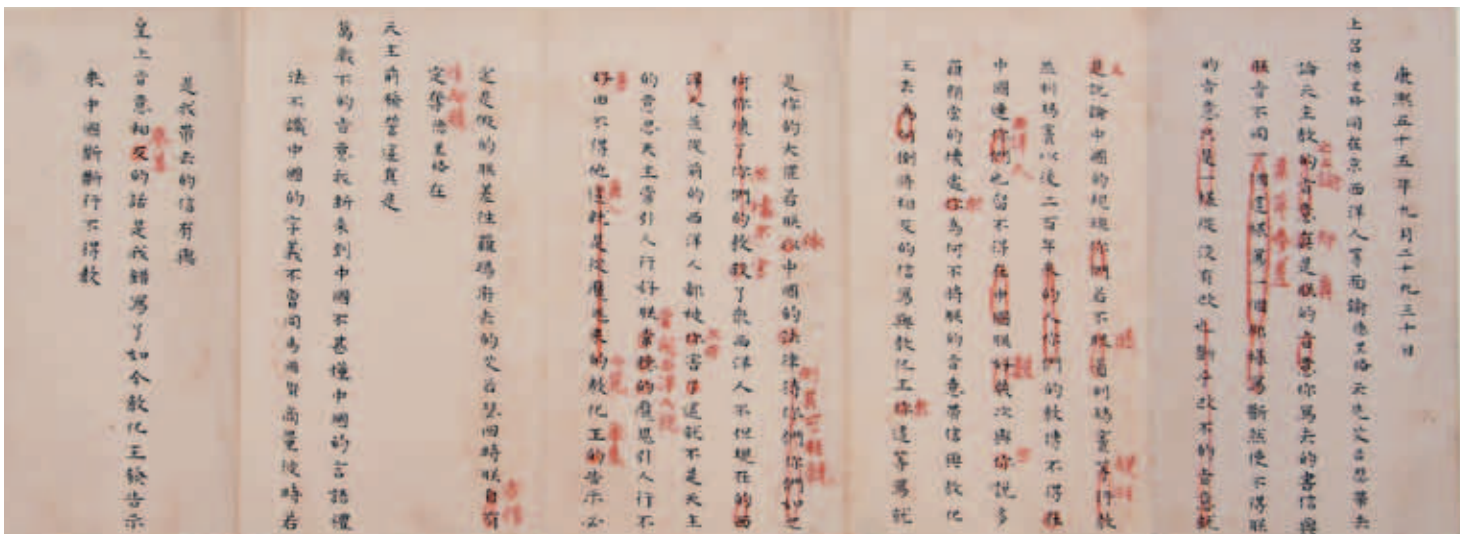
凡有西洋人所進皇上御用物件及啓奏書子，即著妥當家人，雇包程驛子，星夜送來，不得有誤。

結果康熙只收到各地天主教堂及傳教士進貢的各式各樣葡萄酒等物品，至於書信與消息則無。於是他又懷疑是否外洋船隻來少了？四月二十七日傳諭兩廣總督趙弘燦，查詢「近年廣東外洋比往年如何？」七月間，又讓武英殿監造李國屏（生卒年不詳）及王道化向京裡西洋教士探詢：「西洋有信否？」答案仍是沒有。四十九年（一七一〇）二月，康熙皇帝傳諭兩廣總督趙弘燦，洋船到時速報。終於在這年夏天得到一些信訊。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十四日，同一天裡趙弘燦上了兩個摺子，報告西洋來了三位有技藝的人：山遙瞻（Fabre Bonjour, 1669-1714）、馬國賢



圖七 奉諭傳旨兩廣總督廣東巡撫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六 面諭德里格及在京西洋人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Matteo Ripa, 1682-1746）與德里格（Theodoricus Pedrini, 1671-1746），

他們是來查問多羅情況的，而多羅已於五月十二日病故。趙弘燦〈奏查問西洋人多羅並進畫像等情形摺〉中，附有〈墨諭〉一件，其內容與《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中一件〈趙昌等傳諭眾西洋人〉（圖五）相同，指責多羅遺摺「擡頭錯處，字眼越分，奏摺用五爪龍紋」等種種違例不合中國法制，諭令趙昌等差人查問；至於新到的三位西洋人則奉諭留在廣東學習漢話，並等待龍安國訊息傳回後再定奪。

這次來華的傳教士共六人，除上述三人另有龐克修（Joseph Cew, 1674-1750）、任掌晨（G. Amodei）、潘如（Dominicus Peroni）等，他們都是羅馬教廷傳信部教士，於康熙四十六年當教皇聽聞多羅在華訊息後奉派來華。其中馬國賢會畫畫，德里格通音樂器，山遙瞻懂測繪，均在廣東天主堂學了一年漢語，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到達北京，陛見後領取了「居留票」，表達了遵諭奉行利瑪竇

五十五年十月接到由驛站寄來的〈紅票〉，即著巡撫用官防，發與所有洋船上較體面的人帶回西洋去了。唯筆者所見兩件〈紅票〉，均未鈐巡撫官防。

盼得回音

康熙皇帝大約在五十七年夏陸續收到了一些關於〈紅票〉及來自教廷的訊息。首先是兩廣總督楊琳根據新到洋人帶來的消息向皇帝奏報了三點：

一、發出的〈紅字票〉在小西洋已有流傳，並已帶往大西洋；
二、龍安國、薄賢士於四十六年前往大西洋（歐洲）途中遭風難淹斃；
三、艾若瑟、陸若瑟於四十八年抵達大西洋，陸若瑟於五十年身故，艾若瑟目前仍在義大利（大里亞國）。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楊琳再報：〈紅票〉於五十六年十月到達大西洋，教皇已看到，並已傳喚艾若瑟，聞艾若瑟一到羅馬便會差來覆命。

傳教成規，三人在清宮文化事業中各有表現，且均卒於中國。

自馬國賢等來華到康熙五十五年九月發出〈紅票〉，每屆船期康熙仍舊殷切垂問，雖有些消息，然總是零亂而莫辨真偽的。於是採取了積極做法，即廣寄〈紅色諭旨〉，讓所有來華回國的西洋人成為他的信差，將他的諭旨轉寄羅馬教廷。本院藏有漢文本〈紅票〉底稿，內容與正式發出的印刷本〈紅票〉完全相同，唯未填使臣「龍安國、薄賢士與艾若瑟、陸若瑟」名字與出洋時間。（圖二）這則經康熙皇帝硃筆修改的「廷寄」，當是〈紅票〉底稿，並據之譯成滿文及拉丁文，於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由供職內廷十六位西洋人署名，在宮中雕版印製後，傳送廣東鈐巡撫關防，不封口，交予來華回洋的西洋人帶回。同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康熙皇帝召見德里格及在京西洋人，諭曰：只有艾若瑟帶回訊息，朕才相信是教化王之意，才決定傳教方針。（圖六）

根據兩廣總督楊琳奏報，康熙

兩年後，康熙五十九年六月，艾若瑟果然回到中國，只可惜他在返抵澳門前死於船上，他的靈柩由他的徒弟樊守義（一六八二—一七五三）帶回。樊守義向兩廣總督楊琳供稱：他隨著艾若瑟於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到達羅馬，謁見教皇，報告了多羅使華情形，但教皇對艾若瑟呈文上沒有清廷印璽而生疑，命艾若瑟留下不准回華，直到五十七年教皇看到〈紅票〉後始有轉機。五十八年三月艾若瑟奉教廷諭攜帶樊守義先行航返中國，臨行前教廷樞機保羅琪（Card. Fabrizio Paolucci, 1651-1726）致函艾若瑟，令其以患病為由解釋其遲歸中國的原因，對於禮儀問題不得作任何解釋，以免與教廷禁令抵觸；教廷將另遣特使前來闡述。可惜艾若瑟在康熙五十九年二月七日病死於歸途海上，樊守義將其靈柩帶回，下葬於澳門。樊守義則經過兩廣總督審詢盤查確實，連同帶回的七箱禮物一併護送進京。樊守義後在北京、山東一帶傳教，卒於乾隆十八年。

樊守義返抵國門後不久，康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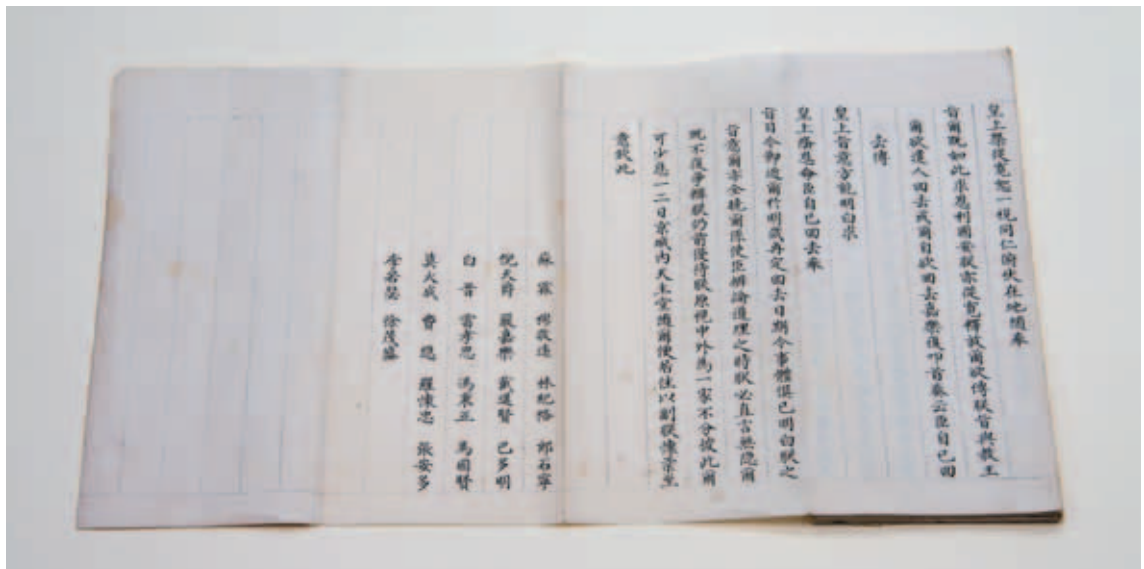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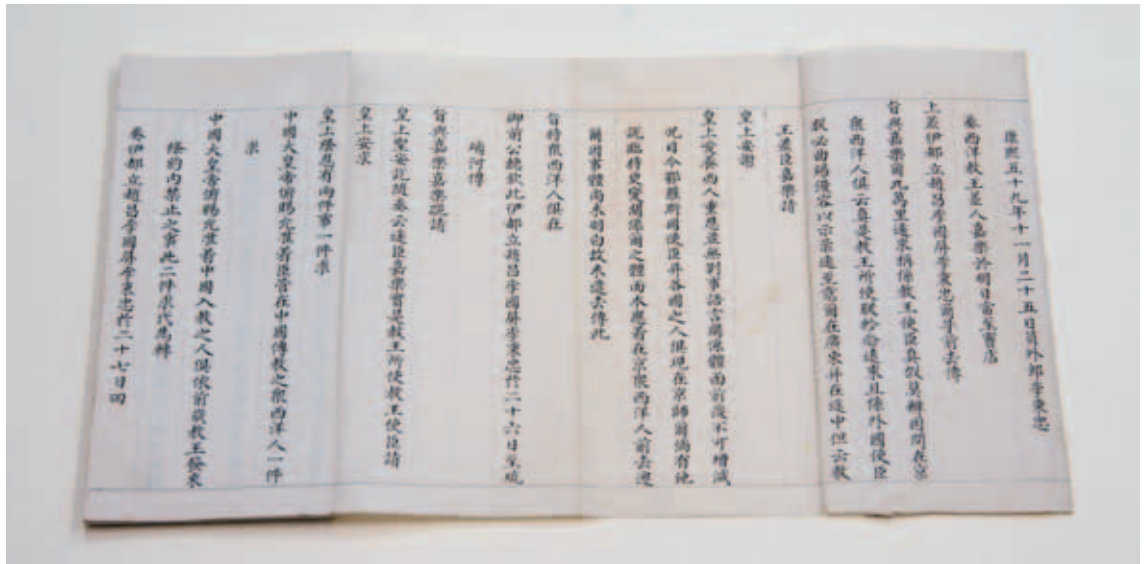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又來了費理薄（Filippo Maria Cesati, 1684-1725）與何濟格（Onorato Maria Ferrari, 1685-1755）兩名使者，他們甫抵廣東，即向兩廣總督楊琳等表示：教皇所派特使團包括有技藝的人隨後即到，並呈上「金線所縫又用金鎖封固」的〈表文〉。九月十六日康熙皇帝以費理薄、何濟格二人帶來的〈表文〉，未回覆艾若瑟傳諭訊息，因而拒絕拆閱。（圖七）

康熙皇帝極盼的教廷使臣嘉樂（Carlo Mezzabarba, 1682-1741）於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於抵達澳門，隨行者共二十四人，其中十名擁有特殊技藝，畫家二人、音樂家二人、鐘錶師一人、天文數學家一人、內科與外科各一人、製藥師一人、雕刻師一人；他們在廣東休息及準備一個月後，於九月二十七日起程赴京。關於嘉樂使華的經過，前人敘述極多，非本文主題，自不贅述。本院藏有〈嘉樂使華日記〉（圖八），詳載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康熙皇帝與嘉樂使團交聘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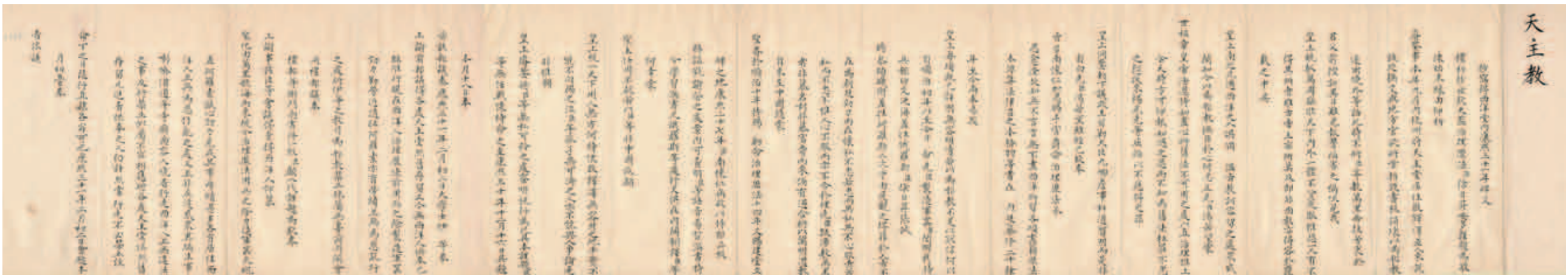
對話細節。根據方豪師考證，該文件於六十年二月康熙皇帝召見使團時交與嘉樂，讓他帶回轉呈教皇；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件」藏有一件，梵蒂岡圖書館另藏兩件。

結語

〈紅票〉與本院所藏《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以及內務府官員和兩廣總督巡撫的各相關奏摺，記錄了一段已廣為人知的中梵關係史，本文旨在介紹檔案，並說明康熙皇帝從未反對天主教在華傳播。在「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中選展了康熙三十一年所頒布的〈寬容敕諭〉（圖九），成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承認天主教自由傳教的法定文件。可惜十八世紀初羅馬教廷改變了利瑪竇以來尊重中國禮俗的傳教方式，引發了康熙朝禮儀之爭，也改變了中梵關係的發展。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以極大的耐心與寬容一再傳諭，反覆申論中國禮儀不是迷信，與天主教教義沒有抵觸，並努力打通與教廷溝通的直接管道。〈紅票〉的廣為傳布，是康熙



圖八 嘉樂使華日記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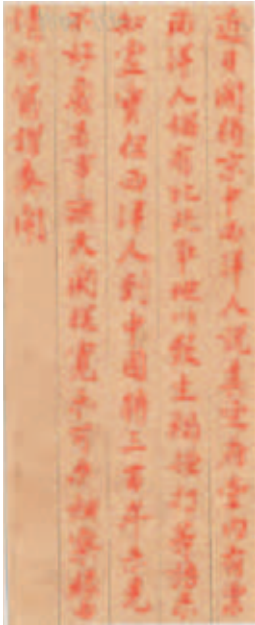
圖九 康熙三十一年〈寬容敕諭〉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徵引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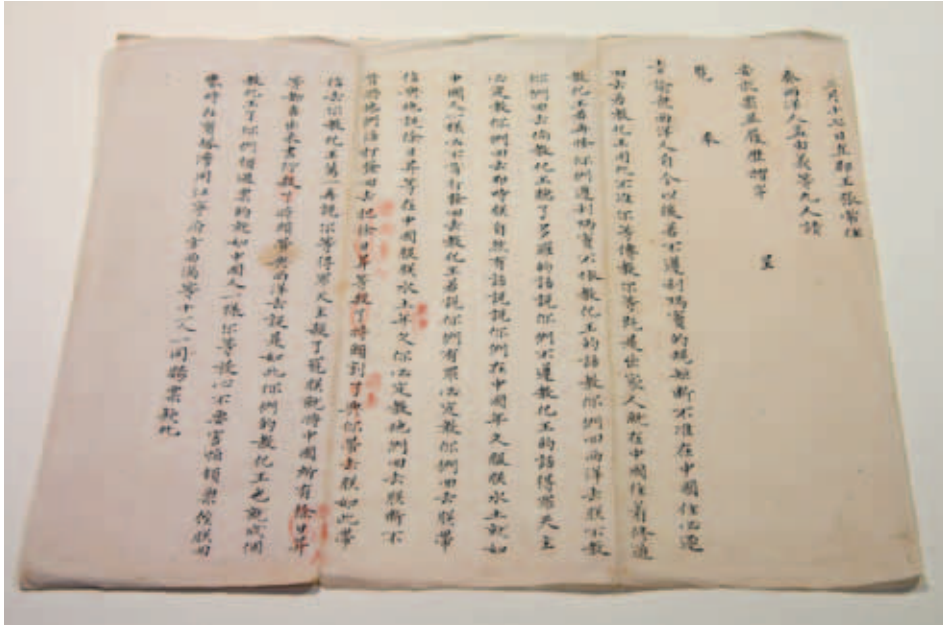
1. A冊：《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八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檔案出版社，1985年5月。
2. B冊：《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7月。

康熙朝	具 奏 人	具 奏 內 容	出 處
45/5/27	武英殿總監赫世亨、趙昌	奏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419-420
45/6/4	赫世亨	奏進書並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421
45/6/7	赫世亨、趙昌	奏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422
45/6/13	赫世亨、趙昌	奏報向西洋人傳宣諭旨摺（滿文）	B：頁423-424
45/7/10	赫世亨、趙昌	奏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435
		詰問西洋人多羅情形摺（滿文）	B：頁436
45/9/6	赫世亨	奏進書並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462-463
46/2/11	赫世亨、趙昌	奏報西洋人感謝摺（滿文）	B：頁487
48/3/26	兩廣總督趙弘燦	奏進酒洋書信摺（漢文）	A：冊二，頁380-382
48/4/27	趙弘燦	奏進洋酒並報地方雨水田禾摺（漢文）	A：冊二，頁439-441
48/7/3	李國屏、王道化	奏報西洋人謝恩摺（滿文）	B：頁633
48/7/6	李國屏	奏報西洋人消息未到摺（滿文）	B：頁634
48/9/14	李國屏	奏報西洋人情形摺（滿文）	B：頁650
49/閏7/14	趙弘燦、廣東巡撫范時崇	奏接到西洋人沙國安來信多羅已故及寄來洋酒事摺（漢文）	A：冊三，頁5
		奏查問西洋人多羅並進畫像等情形附墨批一件（漢文）	A：冊三，頁6-11
51/7/10	和素、李國屏	奏報西洋人消息摺（滿文）	B：頁804
51/9/2	和素、李國屏	奏聞西洋人消息摺（滿文）	B：頁818
51/9/24	廣東巡撫滿丕	奏聞進覽西洋文書摺（滿文）	B：頁823-824
52/1/10	滿丕	奏咨行西洋信函已交付帶往摺（滿文）	B：頁842
57/6/28	兩廣總督楊琳	奏報葡英商船到粵並查問回國洋人情形摺（漢文）	A：冊八，頁198
		奏報葡英商船到粵並查問回國洋人情形摺（漢文）	A：冊八，頁198
57/7/27	楊琳	奏報英法等商船到粵並華僑回籍情形摺（漢文）	A：冊八，頁268
		奏報英法等商船到粵並華僑回籍情形摺（漢文）	
59/6/13	楊琳、廣東巡撫楊宗仁	奏報樊守義回國並英法船隻來粵摺（漢文）	A：冊八，頁701-702
59/6/21	楊琳、楊宗仁	奏報細問樊守義在西洋情形等摺（漢文）	A：冊八，頁711
59/7/2	楊琳、楊宗仁	奏護送樊守義來京（漢文）	A：冊八，頁712
59/7/24	楊琳、楊宗仁	奏報教皇使者乘英船到粵等情形（漢文）	A：冊八，頁719
59/7/29	楊琳、楊宗仁	奏報抵粵洋人費理伯等已派員送京摺（漢文）	A：冊八，頁720
59/9/4	楊琳、楊宗仁	奏報教皇使者到省日期（漢文）	A：冊八，頁727-728
59/9/16	楊琳、楊宗仁	奏報教皇使者抵省情形並定期進京摺（漢文）	A：冊八，頁732-733
59/11/20	楊琳、楊宗仁	奏報教皇來使已由粵起程赴京摺（漢文）	A：冊八，頁744-745

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多羅〉、〈山達瞻〉、〈馬國賢〉、〈德里格〉；第三冊，〈閻端〉、〈畢天祥〉、〈艾若瑟〉、〈樊守義〉，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0年。
4.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
5. 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年9月。
6. 方豪，〈清代旗人之信奉天主教與遭禁〉，《故宮文獻》，第四卷，第四期，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1-23。
〈清宮畫家郎世寧年譜－兼在華耶穌會士史事稽年〉，《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二期，北京：故宮博物院，頁34。
7. 高振田，〈康熙帝與西洋傳教士〉，《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頁561-569。
8. 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歷史系印行，2002年12月。
9. 陳莉婷，《從容教到禁教：清朝政府對天主教政策的轉變1644-18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圖十一 直隸總督趙弘燦奏摺中批諭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 諭西洋人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皇帝久候未得教廷回音而想出來的傳信方法，成為一件非常特殊的清代檔案。康熙皇帝雖堅持西洋傳教士必須遵守大清法度在華傳教，但終其一生始終未禁天主教，領有「票」的傳教士是可以傳教的。根據《總管內務府檔案》，康熙四十七年領票傳教的西洋人達六十四人，分布陝西、山西、直隸、山東、湖廣、江西、貴州、浙江、江蘇、廣東等各地。康熙皇帝傳諭鼓勵西洋傳教士領票，並安慰已領票者：

教化王若再怪你們遵利瑪竇不依教化王的話，教你們回西洋去，朕不教你們回去；倘教化王聽了多羅的話，說你們不遵教化王的話，得罪天主，必定教你們回去，那時朕自然有話說，說你們在中國年久，服朕水土，就如中國人一樣，必不肯打發回去。……你們領過票的，就如中國人一樣，爾等放心，不要害怕領票。（圖十）

康熙五十四年，直隸省領票西洋人與民眾起了紛爭，康熙皇帝下達維護西洋傳教士的諭旨：

近日聞得京中西洋人說，真定府內有票西洋人，偶有比（彼）此爭地，以致生禍授打等語，未知虛實，但西洋人到中國將三百年，未見不好處，若事無大關，從寬亦可，爾細察緣由情形，寫摺奏聞。（圖十一）

正因「西洋人到中國將三百年未見不好」，且因康熙皇帝對西學充滿了熱情與好奇，多羅使華及禮儀之爭期間，正是康熙結合西洋傳教士繪製《皇輿全覽圖》之時，他對西洋科學的熱衷，完全折射到對羅馬教廷及其使臣的耐性與寬仁上，他反覆申辯，積極溝通，留下了大量檔案，讓後人對清聖祖康熙皇帝有更深的了解，也對這段中梵交聘過程有深層的認識。

註釋

1. 案：本文配合檔案，以農曆繫時。
2. 「元字號」票詳見〈清宮廷畫家郎世寧年譜－兼在華耶穌會士史事稽年〉，《故宮博物院院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二期，頁三四。

作者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